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 概况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简述

政协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政协广州市荔湾区政协办公室是区政协机关的工作机构，承担为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政协荔湾区委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二) 负责政协荔湾区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提出人民履行职责的工作建议，起草区政协的重要文稿；协调和组织人民的宣传工作。

(四) 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负责政协委员日常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责形成的调研、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五) 参与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

(六) 负责与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和上级领导机关的工作联系，负责联系区内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政协其他参加单位。

(七) 负责区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后勤服务、经费管理、接待等工作。

(八) 承办上级政协机关和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政协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0	事业单位
3	0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0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0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行政

执法编制0 人)，后勤服务人员4 人，聘用人员0 人，离退休人员5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58 人。

另外，聘用编外人员 5 人（合同工 1 人，政府雇员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091,41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0,360,445.9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224,06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8,665,935.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04,600.0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3,455,576.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2,315,478.56	本年支出合计	50	22,586,557.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716,34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445,264.99
	26			53	
合计	27	25,031,822.56	合计	54	25,031,822.56

收入决算表

表二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9,366.96	9,865,306.96	0.00	0.00	0.00	0.00	224,060.00
20102			政协事务	9,503,896.96	9,279,836.96	0.00	0.00	0.00	0.00	224,06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5,362,439.32	5,362,4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232,157.20	232,1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11,340.00	11,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232,059.20	232,0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665,901.24	3,441,841.24	0.00	0.00	0.00	0.00	224,06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470.00	585,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470.00	585,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00.00	10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4,600.00	10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600.00	10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5,576.45	3,455,57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5,576.45	3,455,57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099.00	885,0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0,477.45	2,570,4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表三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22,586,557.57	17,594,463.96	4,992,093.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0,445.97	5,368,352.36	4,992,093.61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9,774,975.97	5,368,352.36	4,406,623.61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5,368,352.36	5,368,352.36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235,847.20	0.00	235,847.20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64,318.42	0.00	64,318.42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255,751.83	0.00	255,751.83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850,706.16	0.00	3,850,706.1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470.00	0.00	585,47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470.00	0.00	585,47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00.00	104,6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4,600.00	104,6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600.00	104,6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5,576.45	3,455,576.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5,576.45	3,455,576.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099.00	885,09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0,477.45	2,570,477.4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四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91,41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026,906.72	10,026,906.7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4,600.00	104,60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455,576.45	3,455,576.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091,418.56	本年支出合计	49	22,253,018.32	22,253,018.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16,485.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954,885.76	954,885.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16,485.5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23,207,904.08	总 计	54	23,207,904.08	23,207,904.0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253,018.32	17,594,463.96	4,658,554.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26,906.72	5,368,352.36	4,658,554.36
20102			政协事务	9,441,436.72	5,368,352.36	4,073,084.36
2010201			行政运行	5,368,352.36	5,368,352.36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235,847.20	0.00	235,847.20
2010205			委员视察	64,318.42	0.00	64,318.42
2010206			参政议政	255,751.83	0.00	255,751.83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517,166.91	0.00	3,517,166.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470.00	0.00	585,47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470.00	0.00	585,4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5,935.15	8,665,935.1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00.00	104,60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4,600.00	104,60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600.00	104,6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5,576.45	3,455,576.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5,576.45	3,455,576.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099.00	885,099.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70,477.45	2,570,477.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594,463.96	16,912,102.54	682,361.42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4,685,990.94	4,685,990.9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905,677.73	905,677.73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045,765.04	3,045,765.04	0.00
301	03	奖金	665,731.11	665,731.11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8,817.06	68,817.0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414.30	0.00	619,414.30
302	01	办公费	59,137.00	0.00	59,137.00
302	02	印刷费	1,254.00	0.00	1,254.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284.52	0.00	284.52
302	05	水费	4,548.00	0.00	4,548.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155,250.78	0.00	155,250.78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2,279.00	0.00	22,279.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3,725.00	0.00	3,72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4,800.00	0.00	74,800.00
302	29	福利费	800.00	0.00	8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995.00	0.00	274,99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1.00	0.00	22,341.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6,111.60	12,226,111.60	0.00
303	01	离休费	344,714.00	344,714.00	0.00
303	02	退休费	7,697,537.15	7,697,537.15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623,684.00	623,684.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04,600.00	104,60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85,099.00	885,099.0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570,477.45	2,570,477.45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947.12	0.00	62,947.12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2,947.12	0.00	62,947.1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表七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45,000.00	270,000.00	0.00	0.00	275,000.00	300,000.00	450,000.00	598,226.02	268,085.92	274,995.00	0.00	274,995.00	55,145.10	221,238.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 (4+5) 栏；6 栏= (1+2-3) 栏。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表九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

编制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货物	62947.12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503.18万元，支出总计2,503.18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2.79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一是按国家政策进行人员工资调整；二是根据公车改革有关政策，新增公务交通补贴支出；三是公积金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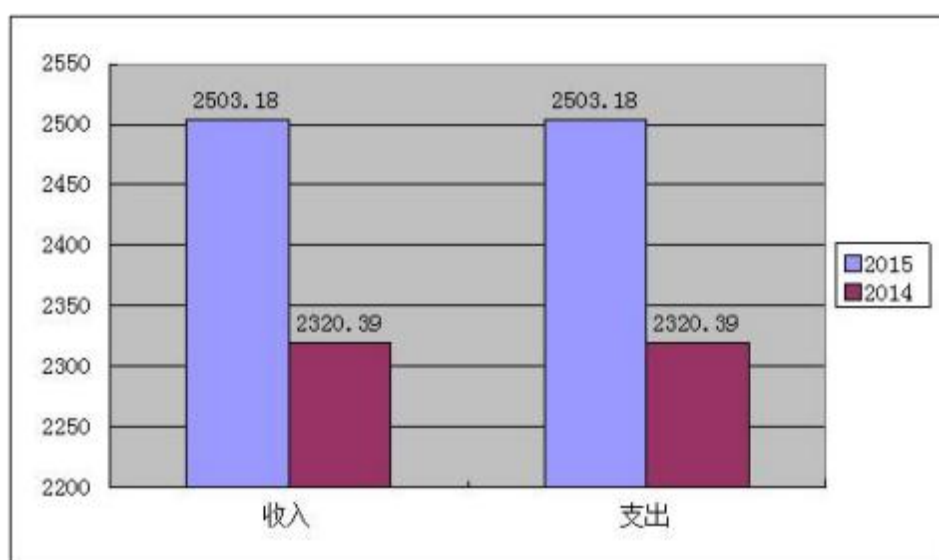


图 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231.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9.1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事业收入0万元**，

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2.41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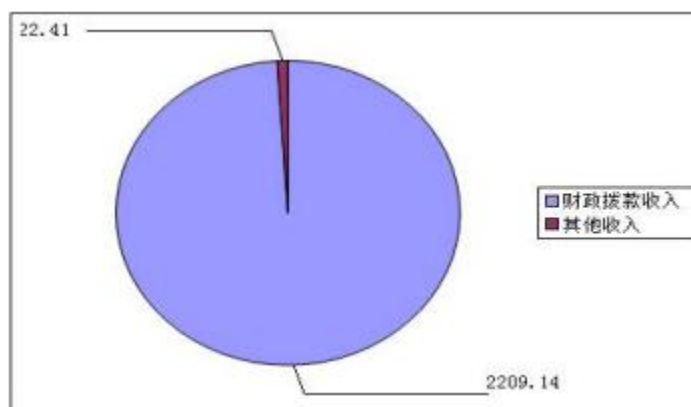


图 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258.66万元。基本支出1,759.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9%。项目支出499.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1%。**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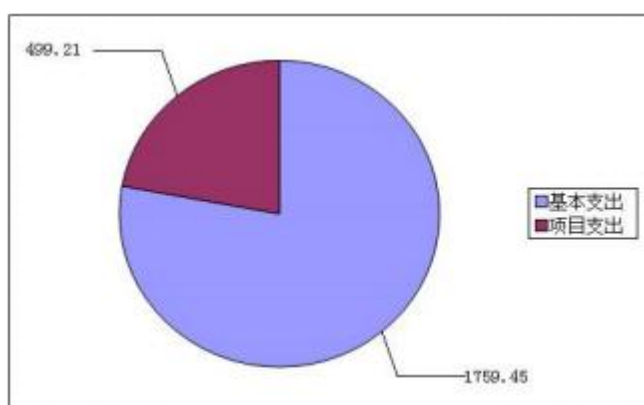


图 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20.7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4.3万元，增长8.12%。主要原因：一是按国家政策进行人员工资调整；二是根据公车改革有关政策，新增公务交通补贴支出；三是公积金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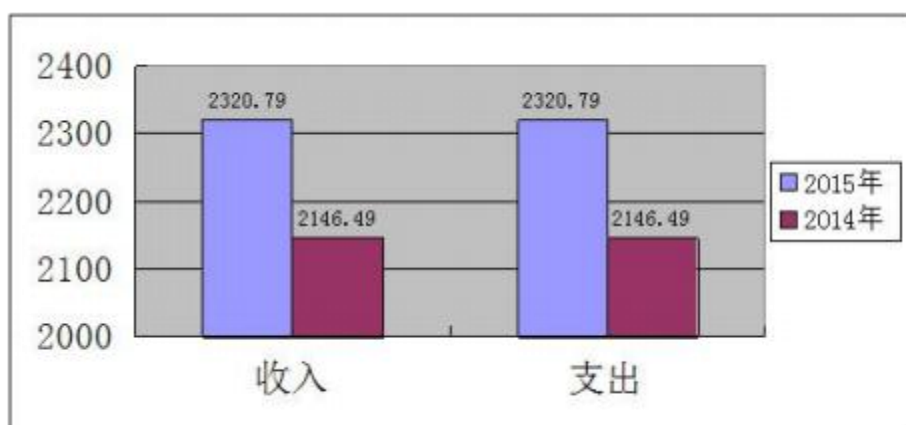


图 四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2%。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8.46万元，增长23.85%。主要原因：一是按国家政策进行人员工资调整；二是根据公车改革有关政策，新增公务交通补贴支出；三是公积金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1,002.69万元，占4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6.59万元，占38.9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46万元，占0.47%；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345.56万元，占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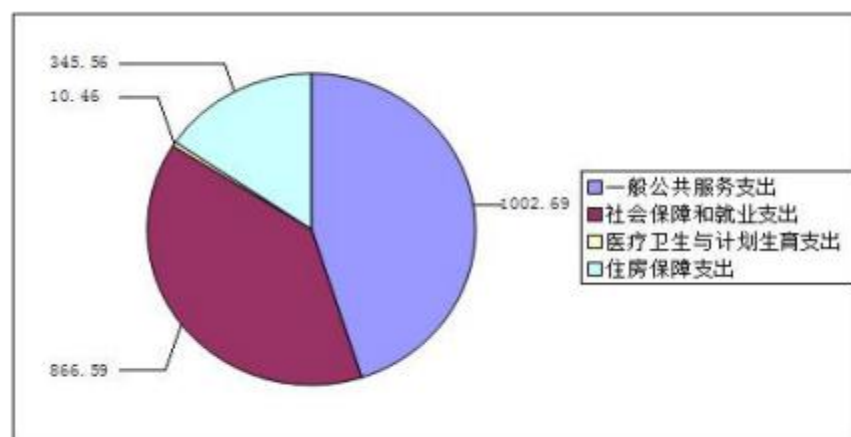


图 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95.14万元，支出决算2,2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按国家政策进行人员工资调整；二是根据公车改革有关政策，新增公务交通补贴支出；三是公积金调整。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3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调整变动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2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4%，主要用于召开政协全会及常委会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

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9%，主要用于反映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8%，主要用于反映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等方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35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2%，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5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离退休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6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0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休人员及其他调整等。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4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等。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3%，主要用于在职

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整在职人员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759.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1.2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6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2.61万元；公用经费68.2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1.9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2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4.5万元，支出决算59.82万元，完成预算的70.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厉行节约。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7.59万元，下降-11.2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6.8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1.73%，完成预算的99.3%。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

年度减少-1.05万元，下降-3.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人数。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3个、累计9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26.81 万元，其中赴台湾考察 1 批次，1 人，赴港、澳出境 13 批次，92 人次。主要原因是不定期赴港澳与我会港澳委员开展联谊统战工作，拜访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和爱国团体，配合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为我区经济建设打好基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2.55%，完成预算的100%。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5.4万元，下降-16.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政协常委、委员视察、调研；港澳委员回穗开会、视

察；参加四套班子重要会议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5.5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52%，完成预算的 1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1.14 万元，下降-17.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活动规模等，公务接待主要在机关饭堂安排工作餐为主，力求节俭。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1.04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2个、来访港澳委员65人次。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4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全国各省市兄弟单位间交流、调研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30个，共423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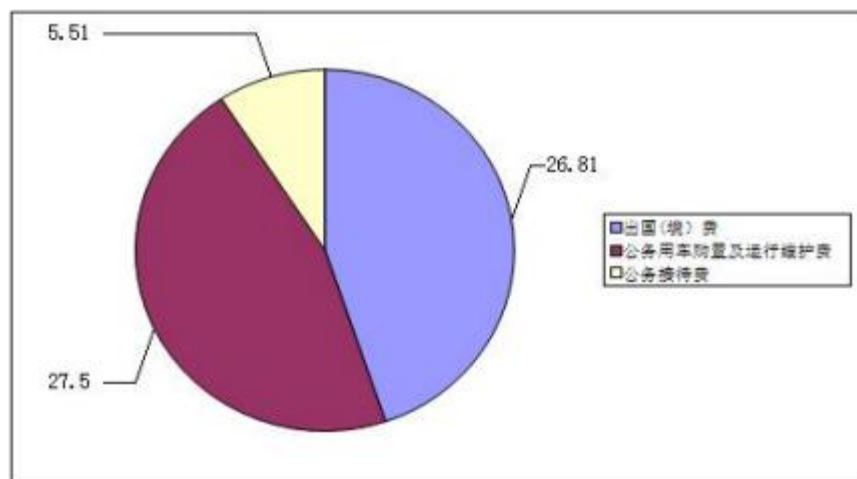


图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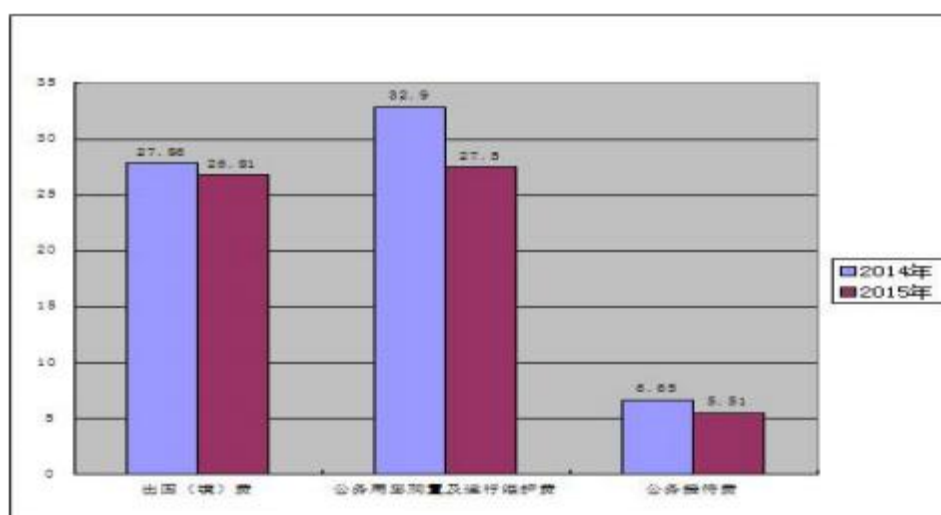


图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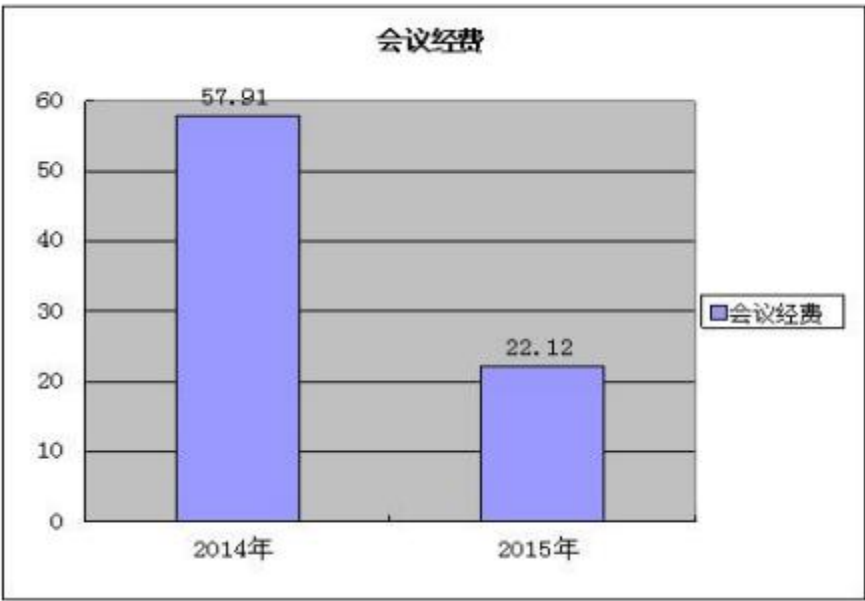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22.12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

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35.79万元，下降-6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项目调整，委员履职费未纳入会议费中列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政协全会历时 4 天，区一类会议， 参会人数 500 人，共支出 22.12 万元，其中：港澳委员住宿、餐费 9.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制卡、制证件等 3.69 万元；文具、文件袋 2.8 万元，会议工作餐费 4.2 万元，会务其他杂费 1.93 万元；



图八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00%，专项收入0万元，占0.0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00%，罚没收入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总额的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24万元, 比2014年减少8.55万元, 下降11.13%,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共有车辆6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 一般公务用车6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说明, 如有其他用车需说明车辆用途)。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 在中共荔湾区委的正确领导下, 区政协深入学习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战略部署, 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 围绕中心协商议政, 以人为本履职为民,

增进共识汇聚合力，切实提高履职水平，为推动荔湾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加强理论学习，夯实协商民主思想基础。

把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作为政协履职尽责开展工作的首要前提和关键环节。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和专委会会议、小组讨论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加强对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学习贯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把握协商民主的本质特点，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注重以理论指导履职实践，积极推动政协工作创新发展，其成效得到省、市政协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市政协原副主席陈明德来我区检查贯彻落实中央两份文件精神 and 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对我区政协在协商民主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区政协参加市政协举办的《意见》和《实施意见》专题学习会，学习发言被《广州政协》全文登载。我区还作为全市唯一一个区级政协，在全省各级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

经验介绍。省政协主席王荣充分肯定我区政协在发挥委员界别和专业专长作用等方面的做法。

（二）紧贴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协商议政工作。

区政协坚持在全区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进协商议政工作，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积极议政建言。

围绕科学编制我区“十三五”规划开展专题协商。编制“十三五”规划是区委、区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区政协协商议政工作的重头戏。围绕《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先后召开 5 场专题协商座谈会，广泛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建议。来自经济、城建、教育、文化、卫生、科技等界别的 60 多名委员结合荔湾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推动企业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依法行政等方面对《建议》提出了 24 条修改补充的意见，区政协党组专题向区委汇报了这些意见建议。召开智库专家协商座谈会和区政协十四届二十五次常委会议，围绕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开展协商论证，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形成《专题协商意见》报送区委、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参考，有效履行人民政

协参政议政职能。

配合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专题议政。积极配合全区开展的“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把“加大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城区服务管理水平”作为区政协第二季度常委会专题协商议政的主题。由分管副主席牵头，组织常委、委员开展调研视察，召开常委会协商议政会，围绕加强城区环境整治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加大经费投入、做好城区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社会管理长效机制等问题提出了 20 多条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形成《常委会协商纪要》报送区委、区政府供决策参考，为推进我区宜居宜业环境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三）坚持履职为民，助力民生福祉提升。

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发挥政协自身优势和委员主体作用，通过多层面多渠道收集民情、反映民意、服务群众，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推动幸福荔湾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全力做好民生提案的办理协商工作。注重发挥提案在反映民生热点问题方面的作用，引导委员围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提案。十四届五次会议以来立案的 68 件提案中，涉及民生问题的提案达 36 件。其中，《稳定全科医

师资队伍，方便群众就近看病》、《关于改善荔湾社区人文关怀的建议》等提案分别作为区长和区政协主席会议牵头督办的重点提案，切实加大督办力度，有效推动民生提案办理工作的落实。

围绕民生工作开展调研视察活动。联合市政协共同开展“医养结合和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题调研，针对我区如何打造医养结合新模式，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准入机制，提供便捷、周到的养老服务等问题提出多条对策建议。组织文化、教育界别委员到东莞东华中学开展调研与学习交流，为完善我区中学教学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区中学教学水平积极建言献策。

扎实开展扶贫济困献爱心活动。组织政协委员深入逢源、东濠等街道、社区慰问困难群众和社区长者，开展“圆梦微心愿”活动，帮助困难家庭实现微心愿近 100 个。积极开展扶贫“双到”工作，政协街道工委组织辖区委员前往连州市石马村、西塘村等扶贫帮扶点走访慰问、扶贫助学、洽谈项目，帮助村民脱贫致富。继续组织港澳委员赴从化吕田镇开展“延续温暖情谊、携手奉献爱心”活动，捐助 8 万元给当地 120 户低保困难户。由政协委员牵头、黄大仙祠出资 10 万元对我区 200 多户贫困家庭和学生进行了生活和助学慰问。

街道工委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政协街道工委充分利用“两

代表一委员”联组联动平台和政协委员联络室的作用，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群众诉求。一年来，全区 22 个政协街道工委共接访群众 575 人次，组织听取民意活动 54 场次，收集社情民意 352 条，对群众反映的社区环境、社会治安、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利益诉求，做到认真落实，及时反馈，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如：政协中南街道工委积极反映沙尾大桥桥底大车掉头位置不够导致该路段交通拥堵的问题，提出了拓宽桥底掉头位的建议。沙尾桥桥底拓宽工程被列入区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安排资金近 1 千万，有效解决该地区的交通瓶颈问题。

（四）广泛联络联谊，汇聚改革发展合力。

区政协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联络联谊和对外交往活动，广泛团结港澳台同胞和社会各界人士，维护团结稳定的发展环境，凝心聚力谋求荔湾各项事业取得更大的成就。

注重发挥港澳政协委员的独特作用。加强与港澳台侨界人士的联络联谊，走访港澳委员、港澳地区知名代表人士和友好社团组织 83 人次，向港澳委员通报我区区情，鼓励他们积极团结港澳各界人士，广泛开展扩大共识工作；引导他们为特区

政府依法施政发声出力，在促进立法会依法推进政改中积极作为，以维护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继续做好港澳委员参加会议活动、开展调研视察等经常性活动的组织工作，组织港澳委员到韶关市始兴县考察当地客家围楼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到从化开展扶贫助困献爱心活动，参加荔港澳三地青少年文艺汇演荔湾专场活动，促进三地之间的交流合作。

积极拓宽对外交流联谊渠道。借助“政协委员之家”平台，先后接待了台北市大安区里长联谊参访团和台南市和顺工业区理事长一行；接待意大利罗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以及印尼代表团等国外考察团，拓展政协对外交往功能，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省、市政协和兄弟城区政协的联系与交流，先后接待宁波市江北区、佛山市顺德区、浙江省青田县政协等学习考察团 5 批 40 多人次，就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旅游经济发展、城区环境建设等方面问题与政协同行交流经验。

大力弘扬荔湾优秀传统文化。紧紧围绕区委关于“文化引领”的发展战略，提出《加强工艺美术类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进一步推动“三雕一彩一绣”产业的发展》提案，被列为区委书记重点督办提案。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区政协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践活动，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进一步加强机

关作风建设和政协委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机关作风和制度建设。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查摆“不严不实”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抓好建章立制。区政协领导带头讲党课，区政协党组书记对机关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组织机关干部开展“重温伟人事迹，高扬爱国主义旗帜”主题活动，通过参观孙中山先生故居、葵蓬凤溪革命老区、罗浮山东江纵队纪念馆、南沙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观看廉政教育片、廉洁广州图片展等一系列活动，有效强化对机关领导干部的党性教育，提高廉洁意识，切实把“三严三实”的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指南。完善机关制度建设，制定了《区政协主席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区政协机关公车使用规定》等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推进政协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

加强委员队伍的管理服务。建立委员履职和提案工作管理网络系统，在已制定的《委员履职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量化考核。推进并完善“一委员一履职档

案”管理制度，规范委员履职行为。对不积极履职的委员进行诫勉谈话，对极个别违纪违法委员进行及时处理。一年来，共调整、增补委员 11 名，新增街道工委特邀委员 10 名，畅通委员进出渠道。组织委员开展“铭记抗战历史，弘扬民族精神”——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参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和东江纵队纪念馆，增强委员的责任感和爱国情怀；组队参加市“政协杯”乒乓球、羽毛球比赛，促进委员沟通交流和联络联谊。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协商议政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民主监督机制有待完善；三是委员界别作用有待加强。对于上述存在问题，我们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